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54,758,747股减少至17,154,727,2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7,154,758,747元减少至人民币17,154,727,24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

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供如下申报所需材料：

1.与公司签署的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铝大厦

2．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9 日 工作日 9:00-17:00

3．联系人：韩云

4．联系电话：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